

$$\text{承包计税利润} = \frac{(120 - 120 \times 25\% + 120 \times 25\% \times (1 - 70\%))}{(55\% + 25\% \times (1 - 70\%))}$$

$$= 158.4 \text{ 万元}$$

第二步：在承包方案中，假定要求该企业税前还贷30万元。由此可得：

$$\text{承包必成利润} = 158.4 + 30 + 30 \times 6\% = 190.2 \text{ 万元。}$$

第三步：根据有关资料测算，确定该企业1988年的目标利润为200万元。并假定承包方案规定，超额部分只交30%所得税，免交调节税。

第四步：测算企业留利。①税前还贷提取

$$\text{“两金”} = 30 \times 6\% = 1.8 \text{ 万元；}$$

②根据承包计税利润158.4万元，按利改税方案计算，利改税部分留利 = $158.4 \times 20\% + (158.4 - 120) \times 25\% \times 7\% = 38.4$ 万元；③超额分成留利 = $(200 - 190.2) \times 70\%$

= 6.86万元。

上述三个部分合计47.06万元，即为企业留利。

第五步：测算奖金来源。

①税前还贷提取奖金 = $30 \times 20\% \times 20\% = 1.2$ 万元。②利改税部分奖金 = $120 \times 20\% \times 20\% + (158.4 - 120) \times (20\% + 25\% \times 70\%) \times 30\% = 9.12$ 万元；③超额分成奖金（假设承包方案规定超额分成留利中20%为奖励基金） = $6.86 \times 20\% = 1.372$ 万元。

上述三个部分合计11.692万元，即为全年奖金来源，人均292.3元（假定职工仍为400人），合3.9个月标准工资（按每人每月75元计算）。可见，该企业1988年若只能完成200万元目标利润，奖金发放就应严格控制在人均3.9个月标准工资以内。

介绍一种简便的成本还原和成本差异计算方法

湖南江麓机械厂 刘正湘

在采用按计划成本综合逐步结转半成品成本的方法时，必然要进行成本还原和差异计算。这是成本核算中一个比较复杂、也是比较麻烦的工作。为了减少计算工作量，及时编制成本报表，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摸索出一种简便计算方法，现将其介绍如下：

1. 确定还原比例：将企业报告期生产的各该产品按照企业基期生产的各该产品的实际成本结构或当年执行的各该产品的控制（定额）成本结构进行归类，即将那些成本结构比较接近（主要指原材料、工资、车间经费占总成本的比重基本相同，一般不超过5%）的产品分别归类。并按类以年为单位分别确定其还原比率（年度内如发现实际成本结构与基年实际成本结构或控制（定额）成本结构偏差较大的话，应及时调整还原比例）。

2. 成本还原：各步骤应将上一步骤转入本步骤、并由本步骤转下一步骤继续加工的自制半成品的计划综合成本（转入而不转出的在产品以“自制半成品”项目在成本计算单中反映），按照规定的比例还原后，再加上本步骤实际发生的、应由各该完工产品负担的费用作为本步骤各该产品的实际成本，并按本步骤的计划综合成本继续转出，依此类推，直至产品完工交库的步骤为止。

3. 差异计算：自制半成品的转出步骤，首先应按

产品分成本项目计算出各该产品的实际成本，然后将各该产品的计划综合成本按规定比例还原，最后将各该产品实际成本的各成本项目金额分别减去还原后的各该产品计划成本的各成本项目金额，即成本差异。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为红字差异，反之，为蓝字差异。

4. 成本（差异）结转：凡是自制半成品在各步骤之间互相结转，各步骤应向总厂转出成本差异；凡是产品完工交库，各完工步骤应向总厂转出完工产品的实际成本。总厂将归集在成本计算单中的成本差异与实际成本相加（减）后，便还原为按原始成本项目反映的实际成本了。

举例说明：设某企业有甲乙两个步骤，半成品由甲步骤流向乙步骤加工成产成品。半成品采用按计划成本逐步综合结转法。成本还原比例据基期情况确定为：原材料60%，工资20%，费用20%。甲步骤转入乙步骤的某半成品数量100件，计划（控制）成本为1700元，实际成本为1500元，其中：原材料900元，工资300元，费用300元，单位实际成本15元。乙步骤产品耗用甲步骤的半成品80件，单位计划成本17元，本单位实际发生1000元，其中：原材料600元，工资200元，费用200元。

根据上述资料计算如下：